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充實學生學習內涵，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以導引適性發展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。

三、對象

本校高中部普通班全體同學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平日之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超過五天。
- (二) 寒假不得多於四十節，暑假不得多於一百二十節。
- (三) 課業輔導之課程安排，由教務處視學生及課程需求與各領域討論。
- (四) 本校辦理課業輔導附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，且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- (五) 同意書將提供本校總務處印製「繳費單」或「郵局自動扣款」，由家長依照規定時間至相關地點繳費。
- (六) 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，以原班成班為原則，必要時可併班教學。

五、收費

- (一) 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- (二) 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課業輔導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